

#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部门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全面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，规范行政许可实施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强事前审批、事后监管、监督制约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22〕2 号文件精神 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审改办发〔2022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经确认，《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涉及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18 项。

## 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承接医疗广告审查及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的受理、发证（限于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）两项市下放行政审批事项。维护完成该事项的办事指南，并确认了工作要求、审批流程，落实了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。

完成 7 大类 28 种公共场所审批和医疗机构审批工作。全年累计新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13 户，放射卫生许可新发证 14 户。稳步推进医师电子注册工作，医师执业注册 69 人；护士执业注册 97 人；办理母婴人员许可新证 9 人。医

疗机构许可工作中，全年共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**14**户、办理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**8**家。行政许可事项均进驻长宁区政务服务中心。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行政许可事项均实现全程网办。医师、护士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进行业务申请实现无人干预。**2022**年，“一网通办”网办率达**95%**以上，全程网办率达**95%**以上。

落实“两个免于提交”，按照“成熟一项，落地一项”的原则，涉及本部门的核发材料**226**份已全部落地，制定了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和告知承诺文书**3**项。

### 三、批后监管开展情况

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对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发证后的监管，完善监管制度、处理投诉举报、主动开展监管，开展批后监管**150**次，未发现发证后有违法违规现象。

### 四、改革创新情况

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。对已上线行业的办事指南进行了优化完善，开展了网上申办系统功能核验、受理和审批录屏工作。制定了互联网行业综合许可证新证、变更、注销、补证工作制度和综合监管方案。最大程度方便企业、赋能管理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**2022**年，发出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证**134**张，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行业综合许可证**1**张，浴场行业综合许可证**1**张。

加快高频事项“好办、快办”智能化改造。对“公共场所注销”流程进行了优化改造，对已注销营业执照的企业、

个体工商户，或无电子印章的场所均可走注销流程，年内已全面上线。

**继续做好“一件事”推进工作。**推进老年人健康服务“一件事”流程再造和落实。老年人在“一网通办”的“一件事”页面提交一次申请即可享受健康体检预约登记、老年人保健、老年综合津贴、健康体检、养老服务补贴、健康体检结果反馈等多部门并联服务。

**推广长宁旗舰店和企业专属网页。**在区域内医疗机构均推广使用“一网通办”企业专属网页，先后在“随申办”长宁旗舰店上线医师机构查询、新冠疫苗接种点、核酸检测点查询、居家健康监测等事项。

**提升审批监管效能。**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，持续完善综合监管会商工作机制。开展了消毒产品、无证行医、医美机构、学校、游泳场所、打击代孕、加油站、住宿场所、影剧院、养老机构等场所联合执法。2022年，各部门之间移送有关线索**16**件，其中卫健委移送线索**1**件，接收**9**件，协查**6**件。完善疫情防控督导单兵系统和调度指挥平台，推进移动端行政执法信息实时互通。在疫情期间推进护理院非接触式辅助监管工作。推进**5**家医疗机构精麻药物可视化监管试点工作，提升精麻药物的精准监管。围绕医美机构和游泳场所事前、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，积极推进“信用+监管”工作，参与全市信用评价标准的设立，探索信用

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制定了两类场所的评价规则。课题成果《上海市长宁区医疗美容机构“信用+综合监管”新模式的探索及研究》和《上海市长宁区游泳场所卫生信用监管模式探索》被《中国卫生监督杂志》录用。

## 五、监督制约情况

本部门对行政许可办理、批后监管等行为的监督情况开展自查，全年政务服务“差评”2件、行政相对人满意度95%以上，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发生。

## 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根据“好差评”管理体系的建设要求，对照2022年差评件反映的问题，还存在网上办理新模块上线前宣传、培训不及时的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本部门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“好差评”服务回访及问题整改。进行系统调研，畅通办件流程。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市、区主管部门、大数据中心的沟通，及时掌握“一网通办”改革的方向，做好业务培训，加强窗口服务建设和制度建设，切实提升办件质量，在做好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建设的基础上提炼工作特色和亮点。

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18日